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互联网视听资质许可检查单》

2. 检查模块：网络视听经营资质

3. 检查项：是否存在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行为。

4. 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行为。

5. 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本项所列行为，未按照规定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。